

## 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

### 新增 2 万吨/年废溶剂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保公告

#### 一、建设项目简述

(1) 项目名称：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2 万吨/年废溶剂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2 号

(4) 项目性质：改扩建

(5) 项目总投资：1490 万元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16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7)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锦泰环保现有厂区内实施，依托现有车间，通过扩大蒸馏釜容积、更新冷凝器提升冷凝效率、增加中间罐减少等待时间、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手段，扩大现有废溶剂综合利用规模，由现状 20000t/a 的废溶剂利用规模提升至 40000t/a，新增废庚烷、废乙腈、废 2-甲基四氢呋喃、废稀释剂 4 种废溶剂利用品种。回收得到的溶剂根据市场情况灌装为单一溶剂或配制成稀释剂外售，单一溶剂和稀释剂商品量总规模 32604 吨/年，其中稀释剂商品量规模不超过 22000 吨/年。本次项目实施后覆盖全厂现有建设内容。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3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方位 | 距厂界最近距离 |
|-------|--------------|--------|---------|---------|------|---------|----|---------|
|       |              | X      | Y       |         |      |         |    |         |
| 环境空气  | 项斯村          | 285287 | 3197348 | 居住区     | 人群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西北 | ~760m   |
|       | 断桥上宅村        | 285854 | 3197325 | 居住区     | 人群   |         | 北  | ~640m   |
|       | 断桥下宅村        | 286350 | 3197319 | 居住区     | 人群   |         | 东北 | ~820m   |
|       | 杨府村          | 284629 | 3197088 | 居住区     | 人群   |         | 西北 | ~1120m  |
|       | 东溪村          | 283627 | 3197238 | 居住区     | 人群   |         | 西北 | ~2130m  |
|       | 张店村          | 285513 | 3194838 | 居住区     | 人群   |         | 南  | ~1690m  |
|       | 玉泉村          | 285776 | 3194595 | 居住区     | 人群   |         | 南  | ~1930m  |
|       | 下张村          | 287189 | 3195594 | 居住区     | 人群   |         | 东南 | ~1580m  |
|       | 后冯村          | 286927 | 3195048 | 居住区     | 人群   |         | 东南 | ~1790m  |
|       | 虎坦村          | 287786 | 3195474 | 居住区     | 人群   |         | 东南 | ~2160m  |
|       | 大路村          | 287825 | 3197340 | 居住区     | 人群   |         | 东北 | ~2060m  |
|       | 上林村          | 286352 | 3198144 | 居住区     | 人群   |         | 东北 | ~1550m  |
|       | 东盛村          | 283540 | 3197855 | 居住区     | 人群   |         | 西北 | ~2450m  |
|       | 湖淇园村         | 288175 | 3195133 | 居住区     | 人群   |         | 东南 | ~2680m  |
|       | 仙居第五小学       | 286670 | 3197385 | 学校      | 人群   |         | 东北 | ~1080m  |
| 地下水环境 | 项目厂址所在的地下水单元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 |      | 未划分     | /  | /       |
| 土壤环境  | 项斯村          | 285287 | 3197348 | 土壤环境质量  |      | /       | 西北 | ~760m   |
|       | 断桥上宅村        | 285854 | 3197325 |         |      | /       | 北  | ~640m   |
|       | 断桥下宅村        | 286350 | 3197319 |         |      | /       | 东北 | ~820m   |
|       | 农田           | /      | /       |         |      | /       | 西  | ~760m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大气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甲苯、乙醇、二甲苯、 $NH_3$ 、 $H_2S$ 、DMF、甲醇、丙酮、异丙醇、四氢呋喃、乙酸乙酯、乙腈、二氯甲烷、氯化氢、NMHC、二噁英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非正常工况下，四氢呋喃、NMHC 最大小时落地浓度超过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其余各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但占标率较正常排放有所增大。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严禁此类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根据 AERMOD 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经管网排入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实施后覆盖现有全厂建设内容，废水量略有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水量为 237.27t/d（71180t/a），小于厂区现有污水站设计能力 400 t/d。由此可以预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

####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企业需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工艺废水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罐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区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内，厂界四周没有紧邻的居住区，因此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液、蒸馏残液、废包装材料、分层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沉降对评价区域内表层土壤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易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防漏及防腐保护，并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一旦发生设备破损泄漏或地面防渗层破坏，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将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并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的维护或修复工作。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对策，具体详见表 4。

表 4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 分类     | 类别               | 对策措施说明                                                                                                                                                                                                                                                     |
|--------|------------------|------------------------------------------------------------------------------------------------------------------------------------------------------------------------------------------------------------------------------------------------------------|
| 废气     | 有组织              | 废溶剂预处理废气、溶剂回收废气、上料间废气、灌装废气、污水站高浓废气等经碱喷淋+树脂吸附+RTO 焚烧+碱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经氮封+二级冷凝+碱喷淋+树脂吸附+RTO 焚烧+碱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站低浓废气、洗桶废气、危废原料仓库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等经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无组织              | 加强装置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废水收集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雨污水管必须明确标志。                                                                                                                                                                                                                               |
|        | 废水处理系统           | 本项目工艺废水、蒸发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树脂吸附脱附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洗桶废水、循环水排放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 的污水站处理，污水站采用铁碳微电解+水解+A/O+MBR 膜处理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
| 固废     | 综合               | 对废物进行分类，可利用的要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可采取焚烧或填埋方法；分类收集，建设规范的暂存场地，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                                                                                                                                                                                                |
|        | 危险废物             | 蒸/精馏残液、废溶剂、离心废液、废包装材料、分层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 地下水及土壤 | 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 ①减少跑、冒、滴、漏；<br>②罐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及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并通过收集沟或围堰、二次容器等设施能有效收集泄漏和消防事故废水，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通过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br>③工艺废水采用专管收集、输移，以便检查、维护，废液输送泵建议采用耐腐蚀泵，以防泄漏；地面集、汇水采用明沟（主要用于收集地面清洗水及可能存在的少量跑冒废水）；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环境的防护。 |
| 风险     | 厂区               | ①厂区现有已建容积 800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的需要。<br>②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培训和应急演练。                                                                                                                 |
| 噪声     | 车间               | 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的同时应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对风机风管进出口设消声器，冷冻机设减振器，消声器。                                                                                                                                                                                                      |
| 其他     |                  | 企业应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安全评价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开展设计和安全评价工作。                                                                                                                                                                                    |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2 万吨/年废溶剂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区，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

本次建设项目配套园区内的重点产业，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可以

接受。本次项目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 总量通过“以新带老”在公司内部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2 万吨/年废溶剂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在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 [www.jintaihuanbao.com.cn](http://www.jintaihuanbao.com.cn) 和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2 号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大道 4099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6-87601598

联系电话：13857675868

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576-88819793

## 八、环评全文公开的时间和方式

项目在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锦泰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